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114年度重小字第2938號

原告 臺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泰宏

訴訟代理人 楊承堯

被告 夏傳烈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2月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玖仟柒佰陸拾貳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八月四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被告負擔新臺幣玖佰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

理由要領

一、被告應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

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2年7月19日13時35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貨車，行經新北市○○區○○路00號前，因行駛時車尾門未鎖緊之疏失，而擦撞由原告承保車體損失險、訴外人顧宏達所有，由陳思瑩停放該處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致系爭車輛受損，嗣經原告理賠系爭車輛修復費用等情，業據原告提出新北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系爭車輛行車駕照影本、裕信汽車股份有限公司三重廠開立之估價單、系爭車輛車損照片及電子發票證明聯等件為證；復經本院調取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蘆洲分局成州派出所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卷宗，核與原告之主張相符；又被告對原告主張之事實，已

01 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迄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或提出
02 書狀爭執，本院依證據調查之結果，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
03 實。是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之規定，
04 被告應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而原告依保險契約理賠前
05 開修復費用後，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之規定，得代位向被
06 告請求損害賠償。

07 二、原告得請求損害賠償之金額：

08 (一)按物被毀損時，被害人除得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外，並
09 不排除民法第213條至第215條之適用。依民法第196條請求
10 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
11 但以必要者為限，例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
12 (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一)參照)。

13 (二)查系爭車輛因本件事故受損，修復費用為新臺幣(下同)22,2
14 64元(零件6,660元、工資4,310元、烤漆11,294元)之事實，
15 業據原告提出裕信汽車股份有限公司三重廠開立之估價單為
16 證，是原告自得請求車輛修復費用，然其中零件部分既以新
17 品更換舊品，更新零件之折舊價差顯非必要，自應扣除折舊
18 後計算其損害，而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
19 資產折舊率之規定，汽車如非屬運輸業用客車、貨車，其耐
20 用年數為5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應折舊千分之369，且採用
21 定率遞減法者，其最後一年之折舊額，加歷年折舊累積額，
22 其總和不得超過該資產成本原額之10分之9。另依營利事業
23 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
24 定率遞減法者，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
25 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
26 以1月計。準此，系爭車輛為102年2月(推定為15日)出廠之
27 自用小客車，有行車執照影本在卷可查，迄112年7月19日本
28 件事故發生止，已使用逾5年，經扣除折舊後，原告就零件
29 部分得請求之金額為666元(計算式：6,660元/10=666元)，
30 加計毋庸扣除折舊之工資4,310元及烤漆11,294元，原告本
31 件得請求之車輛修復費用應以16,270元(計算式：666元+4,

01 310元+11,294元=16,270元)為限。

02 (三)按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賠償
03 金額，或免除之，民法第217條第1項定有明文。另保險人之
04 求償權係代位被害人或其他請求權人對加害人之損害賠償請
05 求權，其本質為法定債之移轉，移轉前後債權具有同一性，
06 非保險人之固有權利，保險人代位行使被害人或第三人對於
07 加害人之損害賠償請求權時，依民法第299條第1項規定，加
08 害人所得對抗被害人之事由，得以之對抗保險人（最高法院
09 89年台上字第1853號判決意旨參照）。查本件交通事故之發
10 生，被告固有未將車尾門鎖緊即貿然上路之過失，然系爭車
11 輛駕駛人陳思瑩亦違規在禁止臨時停車處所停車，同為本件
12 事故之肇事原因乙情，有現場照片在卷可稽，且為原告所是
13 認，則原告亦應承擔陳思瑩之過失責任甚明。本院審酌雙方
14 違規情節及程度等一切情狀，認兩造就本件事務應各負擔4
15 0%及60%之肇事責任。從而，原告所得請求被告賠償之金額
16 應酌減為9,762元（計算式：16,270元×60%=9,762元）。

17 三、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損害賠償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
18 係，請求被告給付9,762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
19 即114年8月4日（本院卷第59頁）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
20 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
21 請求，則無理由，不應准許。

2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0 日

23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

24 法 官 郭 鍵 融

2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
27 上訴理由（上訴理由應表明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體內
28 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29 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
30 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
31 理由書，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

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0 日
02 書記官 林語涵